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48（2）條
發表的報告

報告編號：R08-10578

發表日期：2009 年 1 月 19 日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大學拒絕依從有關考試評分的查閱資料要求

本報告是本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稱「條例」）第 38(a)條對一所大學進行的調查，並根據條例第 VII 部行使本人獲賦予的權力而發表。條例第 48(2)條訂明「專員在完成一項調查後，如認為如此行事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可—

(a) 發表列明以下事項的報告—

(i) 該項調查的結果；

(ii) 由該項調查引致的、專員認為是適合作出的關乎促進有關資料使用者所屬的某類別的資料使用者遵守本條例條文（尤其是各保障資料原則）的任何建議；及

(iii) 由該項調查引致的、專員認為適合作出的任何其他評論；及

(b) 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發表該報告。」

吳斌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註：本報告原文以英文撰寫，此乃中文翻譯本）

個案情況

一名大學生（下稱「投訴人」）向其就讀的大學（下稱「該大學」）提出查閱資料要求（下稱「該查閱資料要求」），索取投訴人曾修讀「有關四個學科的考試答案、錄音帶、作業(及上述各項的有關評語)」（下稱「該等資料」）。

2. 該大學在回應該查閱資料要求時表示，由於投訴人在當其時可於上訴期限內申請覆核其學科的評級，故該大學不能按該查閱資料要求向投訴人提供考試答題卷及作業。不過，該大學同意向投訴人提供投訴人所要求的錄影帶複本。投訴人因此向專員投訴該大學沒有依從投訴人的查閱資料要求。專員遂根據條例第38(a)條，對該大學進行調查。

條例的相關條文

3. 下述條文與本調查有關：

(a) 根據條例第 2 條，「資料」及「個人資料」的釋義如下：

「“資料”指在任何文件中資訊的任何陳述（包括意見表達），並包括個人身分標識符；

“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b) 從該等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及
- (c) 該等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b) 條例第 18(1)條訂明：

「任何個人或代表一名個人的有關人士可提出內容如下的要求—

- (a) 要求資料使用者告知他該使用者是否持有該名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b) 如該資料使用者持有該等資料，要求該使用者提供一份該等資料的複本。」

(c) 條例第 19(1)條訂明：

「在符合第(2)款及第 20 及 28(5)條的規定下，資料使用者須在收到查閱資料要求後的 40 日內，依從該項要求。」

(d) 條例第 20(1)(b)及 20(2)條有如下規定：

「(1) 在以下情況，資料使用者須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

(b)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 該資料使用者不能在不披露另一名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的情況下依從該項要求；但如該資料使用者信納該另一名個人已同意向該提出要求者披露該等資料，則屬例外；或

...

(2) 第(1)(b)款的施行不得—

(a) 令該款提述另一名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之處，包括提述識辨該名個人為有關的查閱資料要求所關乎的個人資料的來源的資訊(但如該名個人在該等資訊被點名或該等資訊以其他方式明確識辨該名個人的身分則除外)；

(b) 令資料使用者無須在不披露該另一名個人的身分(不論是藉著略去姓名或其他識辨身分的詳情或以其他方法)的情況下，在有關的查閱資料要求是可予依從的範圍內依從該項要求。」

(e) 條例第 20(3)(f)條訂明：「在以下情況，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在當其時可根據本條例拒絕依從該項要求，不論是憑藉第 VIII 部下的豁免或其他規定而拒絕。」

(f) 條例第 VIII 部第 55 條訂明：

「(1) 屬有關程序的標的之個人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 6 保障資料原則及第 18(1)(b)條的條文所管限，直至該程序完成為止。

(2) 在本條中—

“有關程序”—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任何程序，而個人資料是在該程序下由一個或多於一個的人為決定以下事宜(或為使以下事宜得予決定)予以考慮的—

(i) 就—

...

(D) 授予任何合約、名銜(包括學術及專業資格)、獎學金、榮譽或其他利益，而言，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合適程度、是否合乎資格或具資歷；

(ii) 與有關的資料當事人有關的任何合約、名銜(包括學術及專業資格)、獎學金、榮譽或利益應否予以延續、修改或撤銷；或

...

(b) 如在某程序中，針對該等決定提出上訴(不論是根據條例或其他依據提出)是不獲容許的，則不包括該等程序；

“完成”，就有關程序而言，指“有關程序”的定義(a)段所提述的有關決定的作出。」

大學拒絕依從該查閱資料要求的理由

4. 在回應本人的查詢時，該大學援引條例第 55(2)(a)(i)(D) 及(ii)條（即「授予任何合約、名銜（包括學術及專業資格）、獎學金、榮譽或其他利益」及「與有關的資料當事人有關的任何合約、名銜（包括學術及專業資格）、獎學金、榮譽或利益應否予以延續、修改或撤銷」），聲稱可獲豁免依從該查閱資料要求。

5. 該大學表示，申請覆核學科評級的程序載列於該校學則（下稱「有關學則」）內，所有學生均可登入大學網站查閱有關

學則。該大學向本公署提供有關學則的副本。

6. 有關學則第 10.3 條訂明，如學生未能以非正式途徑解決有關學科評級的問題，他/她可以透過正式程序尋求解決。根據有關學則第 10.8 條，如學生不滿學院未有適當處理其覆核學科評級的「正式請求」，他/她有權向研究院院長提出上訴，反對學院的決定。研究院院長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

7. 事件的發生時序如下：

- (1) 7 月 5 日，投訴人要求其所屬的學院院長覆核該查閱資料要求所述的四科成績。學院於 7 月 10 日以電郵通知投訴人「維持所評的分數」。
- (2) 7 月 19 日，該大學收到該查閱資料要求。
- (3) 7 月 21 日，投訴人致函學院院長，要求他親自重新考慮有關覆核。學院院長於 8 月 5 日發信通知投訴人「覆核委員會一致同意駁回」投訴人的上訴。
- (4) 如上文第 2 段所述，該大學於 8 月 24 日以電郵回應該查閱資料要求。
- (5) 9 月 3 日，投訴人向研究院院長提出上訴，反對學院的決定。

8. 該大學解釋，在投訴人提出該查閱資料要求當日，投訴人有權作出正式請求，要求學院覆核其學科的評級。其後，如投訴人不滿意覆核結果，投訴人亦可以向研究院院長提出上訴。

9. 投訴人所查閱的資料包含投訴人的姓名及/或學生編號，而此等資料均載列於計分紙、作業封面及考試答題簿上。

10. 該大學補充，他們在收集該等資料時，並非為匯編有關投訴人的資料。根據該大學所述，投訴人的身分絕不會影響他們給予投訴人在該四科的評語或分數。評核只會按投訴人在作業、考試及（已錄影的）練習中的答案及/或表現而給予的。

11. 基於以上所述，該大學拒絕向投訴人提供該查閱資料要求中所要求的四科考試答題卷及作業。

12. 其後，研究院院長對於投訴人就其學科的評級所提出的上訴作出裁決，並於翌年 4 月 3 日把結果通知投訴人。投訴人再次要求查閱其考試答題卷及作業。該大學於是將有關考試答題卷及作業的副本發放予投訴人。不過，為了保障有關學科的評卷員在其工作上的私隱，該大學給予投訴人的考試答題卷及作業的副本並沒有包含評卷員的評語。已錄影的練習副本（以 DVD 儲存）內出現的其他人士的聲音及樣貌亦被遮掩了。

13. 該大學最終向投訴人提供了未經剪輯的該等資料。

調查結果

14. 根據條例第 18 條，任何人均有權查閱資料使用者所持有關於他或她的個人資料。根據條例第 19(1)條（除某些例外情況或豁免外），資料使用者有責任在收到查閱資料要求後 40 日內，依從該項要求。

該等資料是否構成投訴人的「個人資料」

15. 根據「資料」及「個人資料」的定義，毫無疑問，學生在考試中的表現評估是該學生的個人資料。在本個案，評卷員負責評估投訴人的作業及考試表現，而有關評估會成為投訴人學業成績紀錄的一部分。

16. 本人已細心閱讀該大學所提供的「該等資料」，包括：(1) 計分紙，(2) 作業評分標準，(3) 6 月 19 日有關一個學科的便條，(4) 6 月 20 日有關一個學科的電郵，(5) 考試答題簿，(6) 作業及(7) 一張攝錄投訴人於考試中表現的影碟。

(1) 計分紙

17. 評卷員手寫的分數及評語載於預先印備的計分紙一併考慮時屬評卷員對投訴人於考試中表現的評估，因此應構成投訴人的個人資料。

18. 該大學表示，他們刪除了評卷員在計分紙上所寫的評語，是因為他們要「保護有關學科的評卷員在其工作上的私隱」。不過，計分紙看來沒有記載評卷員的姓名或其他能識辨其身分的資料。此外，應該注意的是，法例（透過條例第 20(1)(b)及 20(2)條）在平衡過資料當事人查閱其個人資料的權利，與保障資料來源的私隱兩者後，已有規定資料使用者在向資料要求者提供資料之前，刪除資料中可識辨其他人士身分的詳情。因此，該大學所給予的上述理由不能成爲拒絕提供評卷員的評語的理據。

(2) 作業評分標準

19. 基於上文第 17 及 18 段所述的相同原因，本人認爲作業評分標準內評卷員手寫的分數及評語（以及預先已印製的評分標準內容）一併構成投訴人的個人資料。

(3) 6 月 19 日的便條

20. 該便條看來是該大學的內部文件，內容是建議採納評卷員對投訴人的一個學科作業的評語。雖然這便條是關於投訴人，但本人認爲該查閱資料要求所索取的是考試答案、錄音帶、作業（及有關評語），所涉範圍不應廣泛地包括這便條，因爲它只提及評卷員的評語，而不是評論投訴人的表現。

(4) 6 月 20 日的電郵

21. 有關電郵似乎沒有特別提述投訴人。如果內裏所述的「所有答題卷」包括投訴人的答題卷，有關電郵便可能與投訴人有關。即使如此，基於上文第 20 段所述的相同原因，本人並不認爲該查閱資料要求包括有關電郵。

(5)及(6) 考試答題簿及作業

22. 在行政上訴第 7/2007 號個案中，行政上訴委員會在第 27 段作出以下意見：「如上訴人的考試答題卷註有評卷員對上訴人的答案的評語或評估，該答題卷便屬於載有上訴人個人資料的文件」。

23. 因此，基於上文第 17 及 18 段所述的相同原因，本人認為評卷員的標記（包括單字、句子及符號）載於答題卷一併考慮時屬評卷員對投訴人的試卷及作業的評語，因此應構成投訴人的個人資料。

(7) 記錄投訴人於考試中表現的影碟

24. 本人注意到雖然投訴人只是要求錄音帶，但該大學亦向投訴人提供了考試的錄像。

25. 本人認為該大學變更錄像內其他人士的影像及聲音（只要可聽到其內容），以免披露其他人士的身分，是適當的做法。

該大學在本個案中有否收集投訴人的個人資料

26. 該大學辯稱，他們在收集該等資料時，並沒有編製有關投訴人的資料；投訴人的身分絕不會影響他們對該等資料的評語及評分；及他們只是根據投訴人在作業、考試及練習中的答案及/或表現，對投訴人的學科作出評分。

27. 根據上訴法庭在 *東周刊督印有限公司及另一人士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2000] 2 HKLRD 83 一案所作的裁決，收集個人資料行為之要素是資料使用者在編製一名已被確定身分的人士或一名資料使用者意欲或設法確定其身分的人士之資料。收集到之個人資料須和一名已被資料使用者確定了身分或其身分被資料使用者設法確定的人士有關。而資料使用者視收集到之資料為涉及該名人士之重要情報。

28. 鑑於學生與學校的關係，該大學在收集該等資料（即上述第(1)、(2)、(5)、(6)及(7)項）時，一定知道投訴人的身分，以及視該等資料為涉及投訴人之重要情報。該大學在收集評估投訴人的資料時，很明顯是編製有關投訴人的資料。本人認為，該大學在考試中毫無疑問有收集投訴人的個人資料。

該大學可否獲得第 55 條的豁免

29. 在回應本人的查詢時，該大學聲稱根據條例第

55(2)(a)(i)(D)及(ii)條可獲豁免。

30. 根據有關學則第 10 條，如學生不滿其學科的評級，他/她可以申請非正式覆核、正式覆核及上訴。根據有關學則進行覆核及上訴的目的只是覆核有關評級。投訴事件發生時，該大學似乎不是在考慮是否向投訴人給予或繼續提供名銜（包括學術資格）、獎學金、榮譽或利益。在有關情況下，根據有關學則進行的覆核或上訴程序不屬於條例第 55 條所界定的「有關程序」。

31. 即使覆核或上訴程序符合「有關程序」的定義，由於正式覆核的「有關程序」已於 8 月 5 日完成，因此該大學於 8 月 24 日回覆該查閱資料要求時亦不可援引第 55 條的豁免。該大學應在 8 月 5 日之後依從該查閱資料要求。

32. 投訴人其後於 9 月 3 日向研究院院長提出上訴，但由於上訴是在該大學拒絕該查閱資料要求之後發生的，故有關上訴與引用第 55 條的豁免無關。

33. 本人認為，根據條例第 55(2)(b)條，由於研究院院長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有關上訴不應被視為「有關程序」。

34. 因此，本人認為在本個案中，該大學不能根據條例第 55 條獲得豁免。

35. 鑑於以上所述，本人認為該大學沒有在收到投訴人的該查閱資料要求後 40 日內依從該項要求，已違反了條例第 19(1)條的規定。

調查引致的建議

36. 當考生不滿其考試成績，他們會要求查閱其試卷、作業及/或答題簿的分數，以及評卷員所寫下的評論/評語/評估，並要求覆核，這情況並不罕見。本調查報告希望提醒考試機構注意處理有關查閱要求以緊遵條例的規定之重要性。根據條例規定，沒有依從查閱資料要求屬刑事罪行。

37. 考試機構在處理要求索取考生考試及作業表現的評估資料時，如有意援引條例第 55 條的豁免，必須小心考慮所要求查閱的資料是否真正屬於本調查報告內闡釋的「有關程序」的標的物。

38. 本人亦希望考生知道，如試卷、作業及/或答題簿本身沒有包含與考生個人有關的資料，它們並不構成條例下的「個人資料」。因此，如查閱資料要求內所指明的考試答案及/或作業沒有包含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考試機構是無須根據條例下的查閱資料要求的條文依從有關要求。

39. 無論如何，考試及教育機構如能協助考生及學生查閱其個人資料是值得嘉許的。教育機構與學生之間一份建基於互相了解及互相合作之上的關係，無疑是有助於香港這個自由開放的社會的。